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

一、適用地區及對象

▶適用地區: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 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 14 地段,具實際受災事實者;花蓮縣其他受災區,由 農糧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

▶適用對象:

- 1. 雜糧及特用作物: 雜糧、特用作物產業之農場或農民團體。
- 2. 稻作:稻作產業之農場、農民團體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 3. 果樹及花卉:果樹產業之農民團體。
- 4. 蔬菜及種苗:蔬菜產業之農民團體。
- 二、輔導措施: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 補助80%。
- 三、申請程序:由申請人(上開適用對象)向農業部一站式服務窗口提出申請。受理後,由農糧署東區分署造冊,依行政程序審查,並依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撥款作業。

四、受理期間及地點

▶受理期間: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受理地點:農業部一站式服務窗口。

五、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如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土地合法使用文件)、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 核發之受災文件或村里長開立受災證明、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如購置設備發票等…)。

六、補充說明

- ▶若申請案件文件不齊,經通知後需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 定者將不予受理。
- ▶已依此要點或其他法規就同一事項領補助、救助或其他給與者,不得重複申請。

七、諮詢聯繫方式

▶農業部諮詢專線:449-9595(手機加02)

▶專區網址:https://www.moa.gov.tw/sp ws.php?id=2516665

附件、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 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申請表

| 申請人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人從事農 糧產業作物類 別 | □雜糧及特用作物□稻作□果樹及花卉□蔬菜及種苗 |
| 申請項目 (含設備名稱、 單位、數量及 金額) | |
| 申請金額合計 | |
| 申請項目檢附資料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土地合法使用文件) □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或村里長開立受災證明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如購置設備發票等…) |
| 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事項。 | |

申請人簽名:_____